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11 号荣鑫盛 13 楼
太尔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令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13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所属的位于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13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营销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范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13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漳州市云霄县的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9,652.5135万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0,139,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的营销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拟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令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53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令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股47,990,000股，占比35.89%。股东罗军为股东罗令兄长，直接持股612,000股，占比0.46%。上述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48,602,000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